**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0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博士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和公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普通招考的博士生考生。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各类型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报考我院学术型博士的考生，外语水平原则上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26 或 IELTS ≥6.0 或TOEFL≥80 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或在高水平国际期刊上以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二、报名及申请材料**

1、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者须在我校《2020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博士报名系统，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填报，并在2月21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以下纸质材料，申请材料须添加统一格式的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邮寄须通过**中国邮政EMS 或顺丰**寄送（不接受EMS或顺丰以外的邮件），邮寄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收件人：研招办，邮编：266580，信封上请注明博士报名材料。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报后在报名系统中打印，须本人签名）。
2.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须在报到前补交）。
3. ①**已毕业硕士生**，须提供硕士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硕士**须提供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②**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③**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本科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本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和同等学力提供）。
6.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下载我校2020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推荐人签名、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内容不能重复）。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8.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
10. 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复印件，包括：TOEFL、GRE、IELTS、CET-4、CET-6。
11. 我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须下载我校体检表，体检结论要明确，如合格、正常、健康、未见异常等）。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 报考学院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
14. 同等学力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按照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的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应材料，学院同意审核后，将有关材料一式两份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 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和录取资格。进入博士考核环节的考生还需下载《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进行政审，该表由考生所在人事或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考核时交至报考学院的研究生教学办，如被录取将被归入考生个人档案。
15. (1)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于3月上旬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并于3月9日将初审结果公布在研招办主页，考生须及时查看。如因个别材料遗漏或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初审，须在公示后3日内补交材料至研招办。通过初审的材料将提交相关学院，由学院进行复审。(2)学院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导师审查考生的培养潜质、创新能力等。通过复审考生名单由学院在3月20日前进行公示，请申请人密切关注相关学院公布的通知。通过复审的考生须在4月10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上述要求复印件的原件，到报考学院报到，领取准考证，并交纳复试费180元。

**三、考核**

(一) 外语水平考试：2020年4月10日下午。形式：笔试，3小时，满分100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各学院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面试及综合考核：2020年4月11-12日，由学院负责组织。

1、考核办法

（1）通过外语水平考试、学校和学院资格审核且获得导师确认者方可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考核录取，导师不同意接收的学生不得参加综合考核。

（2）学院成立至少5名博士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

（3）考核采取无记名赋分制，由考核工作小组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定量评价，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两门业务课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由我校和考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成绩。

3、外语考核

由学院组织，按百分制考查考生的英语说、读，以及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

1. 英语自我介绍。
2. 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文献阅读理解与翻译。

4、专业基础素质考核

由学院组织，以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为基础，考核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每门考试科目满分为100分。

5、创新能力考核

以面试问答形式进行，满分100。

（1）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2）考生提交包括硕士课题研究工作详细介绍、科研成果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设想的纸质版报告（3页以内）。针对纸质报告的3个方面，以PPT形式做学术报告，时间10分钟，并回答专家问题。综合考核专家组对其进行考评。

**四、成绩计算**

最终成绩 = 学校外语考核0.2+学院外语考核0.1+（专业基础素质考核总分/考试科目门数）0.2+创新能力考核成绩0.5+科研成果分数。

科研成果分数计算方法如下**：**

 **表1 科研成果分数表**

|  |  |
| --- | --- |
| **类 别** | **分 / 篇** |
| SCI一区论文 | 40 |
| SCI二区论文 | 30 |
| SCI三区论文 | 15 |
| SCI四区论文 | 10 |
| EI 期刊论文 | 5 |
| 核心期刊论文 | 2 |
| 授权发明专利 | 10 |

**注：**表1中科研成果需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若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则得分减半。

**五、录取 办法**

1、我院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外语水平以及总成绩，**结合导师招生限额分学科方向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审批。

2、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公示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其他**

1、在公示期间，考生可对考核结果提出申诉。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考生申诉进行核查，并以书面形式将核查结果通知考生。招生工作小组的审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2、本细则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5日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0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博士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和公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普通招考的博士生考生。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各类型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报考我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外语水平原则上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426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

**二、报名及申请材料、考核、成绩计算和录取办法同学术学位博士。**

备注：根据国家要求，硕博连读不允许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本细则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5日